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日9:15–2026年6月2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9,87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810,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3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24,064,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7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9,542,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4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40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59,675,14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69,342,963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

反对186,8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弃权12,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54,416,666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129%；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7%；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4,084,485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26%；

反对105,423,378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281%；

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总股本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212,099,283.40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12,099,283.40元÷2,136,443,234股*10≈0.992768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36,443,2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5,450,400股后的2,120,992,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212,099,283.40元=2,120,992,834股×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276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992768元/股=212,099,283.40元÷2,136,443,234股。）

综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276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899号世博耀华商务中心A座15层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58358399

传真电话：021-58350799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4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17,97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717,97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5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成交总额为20,130,655.09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成交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6.62元/股，均价为17.66元/股。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出售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7,286,713股
持股比例	3.9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286,713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1,1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62～2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130,655.09元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47%
当前持股数量	6,146,71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31%

注：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王津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28%，来源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王津津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000股
持股比例	0.01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股

注：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王津津女士通过持股平台上海璞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合计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5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王津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津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接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及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0　　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0105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990105元。

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计算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0105元/股=148,529,984.00元/1,500,142,612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综上，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0105元/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1,500,142,612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14,842,772股股份后的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48,529,984.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量为14,842,772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1,485,2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48,529,984.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201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	08*****99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3、咨询联系人：付丽媛　贾　营　董建军

4、咨询电话：0537-2909532

5、传真电话：0537-23404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6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3日，自2026年6月18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6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6月2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2.552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7.12元，转股溢价率为16.1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2.552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6月17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3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天创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天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天创转债”的票面总金额/当前转股价（即12.29元/股），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1股对应的可转债金额不转股，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兑付。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100元/张*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6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6月18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3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6月24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日，“天创转债” 收盘价为182.552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57.12元，转股溢价率为16.19%，“天创转债”价格明显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明显高估的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2.552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实际控制人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6月2日收市，公司实际控制人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10,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63,09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 HUA（盛建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54,797,1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4.25%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 XIN（潘淑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43,889,1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7.43%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新典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8,000	6.82%	PAN SHU XIN女士直接持有新典志成64.6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SHENG JIAN HUA先生、PAN SHU XIN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表中所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SHENG JIAN HUA	54,797,100	34.25%	
PAN SHU XIN	43,889,100	27.43%	
合计	109,594,200	68.50%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SHENG JIAN HUA（盛建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万元（含本数）～1000万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56,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62,171.00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0,104,5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8.82%
增持主体名称	PAN SHU XIN（潘淑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5月29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万元（含本数）～1000万元（含本数）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7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53,7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0,919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10,104,5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8.8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SHENG JIAN HUA（盛建华）先生和PAN SHU XIN（潘淑新）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累计增持金额20,063,09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就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合同总价96693万元。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6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湖南省新华书店与湖南省教育厅于2026年6月1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2026年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由湖南省新华书店统一提供。

二、合同当事人

1.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等。详情可登录湖南省教育厅官方网站（http://jyt.hunan.gov.cn/）查阅。

2. 湖南省新华书店

名称：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御园路71号马栏山信息中心1号栋428房

法定代表人：沈剑锋

注册资本：150858.5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年9月5日

湖南省新华书店是中南传媒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一级图书音像出版物批发和发行单位。截至2025年末，湖南省新华书店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5.12亿元，净资产为38.8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84.14亿元，净利润10.65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内容：湖南省教育厅2026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采购计划编号：湘财采计[2026]000571号）。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96693万元（如中央和省级财政有资金追加，再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如固定总价超过实际码洋价格，则根据实际结算价格支付）。

3.合同品目及数量

（1）品目：包括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以教育部、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的目录为准）、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其中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华民族大团结》《湖南地方文化常识》《湖南地方文化常识图册》《信息科技》《生命与安全》和初中《书法练习与指导》。

（2）数量：按照湖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在800万人以内包干提供。

4. 履行合同的时间：至2026年12月31 日止。湖南省新华书店确保在2026年的每个学期的开学前按各学校要求时间保质、保量供货。在接到教材预订单7个工作日内反馈供货信息，对于临时追加、补订的教材，要在接到订单5个工作日内反馈供货信息。

5.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6.付款方式：湖南省教育厅按协议付款。湖南省教育厅根据春季学期免费教科书发放情况预拨付已到位免费教科书资金96693万元的 50%（即48346.5万元）给湖南省新华书店；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后，再预拨付剩下的40%（即 38677.2 万元）；待中央和省级追加资金到位后，湖南省新华书店将其与市县财政局、教育局三方盖章确认的2026年春秋季学期免费提供教科书情况表和湖南省新华书店全年供货发票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并进行结算，湖南省教育厅再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将剩余资金拨付给湖南省新华书店。

7.违约责任

（1）若湖南省新华书店未能按照各学校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供货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该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需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双方可通过协商约定继续履行。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湖南省教育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司继续成为2026年度湖南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既定的教学辅助学习资源（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等）、专题教育读本和地方课程教材的供应商，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对公司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